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精建〔2022〕4号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评选表彰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总公司，各高等院校，首都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评选表彰和管理办法》已经首都文明委领导同志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贯彻执行。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评选表彰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都地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提高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央文明办有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评选表彰和北京市关于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包括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创建。

第三条 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是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首都文明委)授予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丰硕成果,在全市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区、村镇、单位、家庭、学校的荣誉称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区,是指本市所辖的行政区。

本办法所称村镇,是指本市涉农区所辖的行政村和镇(乡),不包括自然村。

本办法所称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种所

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街道社区,旅游景区,以及驻京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连级(中队)(包括连、中队)以上建制单位等。

本办法所称家庭,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家庭。

本办法所称校园,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日制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中小学、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幼儿园参加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不参加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第五条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全体市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实践,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提高的重要抓手,是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的重要支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第六条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为根本任务,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凝聚干部群众精神力量,形成文明和谐社会风气,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推动首都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力量,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第七条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

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要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内容。各级文明委负责统筹协调推动本地区、本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指导监督下一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办事机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首都文明区标准

(一)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切实抓好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和文明创建工作。

(二)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从严治党。加强政务行为规范,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

(三)建设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巩固党的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健全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机制。维护公民权益,完善公民权益保护机制,分众化做好公民权益保护工作。

(四)建设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提供文明诚信服务。

(五)建设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加强国民教育和科学普及,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推

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服务供给,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健全文化产业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六)建设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稳步推进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有序。城乡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秩序优良。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完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健康。

(七)建设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安全保障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八)建设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加强城市河湖管理,改善城市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树立绿色环保观念。加强土地资源管理,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九)建设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健全文明城区创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广泛宣传动员,吸引群众参与,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强动态管理,推进创建工作常态化。

第九条 首都文明村镇标准

(一)思想引领。村镇党组织认真落实学习制度,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面向群众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落地生

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增进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信念。

(二)乡风文明。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化思想道德教育,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北京榜样、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学习宣传活动,做好好儿女、好婆媳、好夫妻、好邻居、好少年等选树活动,树立崇德向善、德者有得的鲜明导向。深化文明实践活动,设立志愿服务站点,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营造崇尚诚信的良好氛围。开展法治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普及科学知识,引导群众树立讲文明、讲卫生、防疾病的良好习惯。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等文明风尚行动,引导人们提升文明素质、养成文明习惯。用好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深化移风易俗,反对大操大办、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封建迷信。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做好农村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建立乡情村史陈列室,传承乡村文脉,弘扬乡村文化。

(三)产业兴旺。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和生态条件,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高端民宿、休闲旅游等优势产业,推动村镇经济实

力逐年增强。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加强农业生产、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农业生产区域内设施大棚、生产管理用房等合法规范有序。开展科技兴农技术培训,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业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及新种养模式,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建设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四)生态宜居。注重环境保护,加强村镇风貌整体管控,村镇整体美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得到保护。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达标,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乱牧等现象。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推广清洁能源,倡导科学文明、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无污染事故发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推进村镇绿化、庭院美化,村镇周边、公共场所及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脏乱差现象。落实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路、桥、水、电、通信、广播、电视、网络、视频监控等设施完整配套。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无露天粪坑和简易茅厕。

(五)治理有效。村镇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落实党内法规。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党建引领作用明显,村镇党组织在群众中威信高,干群关系和谐。基层组织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基层民主健康运行,群众权益得到保障。村镇实行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基层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治安管理网络健全,治安形势平稳,不存在黑恶

势力、家族宗族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村霸”等问题。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and 安全体系，有防灾救灾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和避灾场所。

(六)生活富裕。开展巩固全面小康成果工作，乡镇财政收入、村集体收入和村镇居民人均收入逐年增加。办好乡镇域内学校，保障适龄孩子良好就学环境，教育水平稳步提高。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满足村镇居民就医和公共卫生服务基本需求。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村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100%。开展劳动就业服务，为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就业援助。加强救助帮扶，村镇特困供养人员应养尽养，符合低保的家庭应保尽保。优抚对象、困难家庭、残疾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得到帮扶。建有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中心、益民书屋等场所，鼓励和扶持群众文化社团、演出团体、文化队伍，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乡镇建有政务大厅，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完善。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无黑网吧等违法违规场所，无庸俗低级演出。

(七)机制健全。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要把文明村镇创建纳入重要日程，纳入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等工作，作为组织考核、干部考核等重要内容，文明实践、文明培育、文明创建制度化、经常化。乡镇党委书记、村党支部书记和宣传委员认真履职尽责，乡镇党委政府班子成员、村“两委”成员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示范带头。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作用。组织乡村教师、文化能人、退伍军人、致富能手、返乡入乡创业

人士等新乡贤人群积极参与文明村镇创建。加大文明村镇创建经费保障力度。

第十条 首都文明单位标准

(一)组织领导坚强,创建工作扎实。坚定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单位创建工作,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将创建活动纳入单位发展整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计划周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勤政廉政,民主高效,以身作则,在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层层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持续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二)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理想信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干部职工模范遵守《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加强法治建设,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突出抓好诚信建设,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大兴网络文明之风,学习宣传、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北京榜样、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风尚。

(三)管理科学规范,工作实绩显著。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

推进单位可持续发展。行业规章、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等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落实,单位管理规范化。产品质量、管理水平领先,业务绩效、核心竞争力、服务质量和满意度等主要指标位于本市同行业前列。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规范服务标准,深化“一站式”服务,推行错时延时服务等制度,实现文明、优质、高效服务。完善应急服务机制,突发问题处理及时到位,治安状况良好。健全工会组织,落实职代会等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关心关爱职工,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劳动关系和谐。

(四)文化建设有力,文明素质较高。围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单位文化和核心价值理念。文化建设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氛围浓厚,单位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和网络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坚持开展岗位培训和职工素质教育,加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班组、学习型员工建设,干部职工的职业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自觉修身律己,有良好的行为修养,言语文明,举止得体。

(五)内外环境优美,环保工作达标。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节约型机关(单位)创建,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和工作方式。认真落实环保法规,加强单位生态环境建设,严格执行控烟、卫生防疫法规,开展净化、绿化、美化和亮化工程,扎实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实行垃圾分类

投放收集,办公、生产场所和服务窗口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秩序井然、服务条件良好,内外环境整洁优美,各项环保指标达标,与周边环境和谐发展,无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无群众投诉环保案件。

(六)社会责任落实,公众评价优良。发挥单位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着力践行社会承诺,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慈善捐助、义务献血、应急救援、扶危济困、帮老助残、便民服务、支教助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支持、服务本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积极参与所在地的文明城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共建共治、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及连片共建活动,取得良好社会评价。

第十一条 首都文明家庭标准

(一)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二)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自觉维护公序良俗,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三)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相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己为家、尽心尽责。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四)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五)家教良好。父母尊师重敬、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六)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七)绿色节俭。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水、电、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做到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理念。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

(八)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第十二条 首都文明校园标准

(一)思想道德建设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心理健康、网络文明等实践教育活动和多种形式的文明集体创建。

(二)领导班子建设好。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握正确办学方向。认真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将创建文明校园工作与学校日常工作相融合。

(三)教师队伍建设好。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长效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强化师德监督。严格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师生关系和谐融洽,学术氛围积极健康。

(四)校园文化建设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和学校文化建设。加强对学校办学思想、理念、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充分展示学校的文化积淀与价值追求。文化设施建设配套,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内容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打造一批活动品牌。

(五)优美环境建设好。加强校园规划和公共场所建设,校园设施完好、自然景观优美、人文景观和谐。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完善学校平安创建工作机制。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做好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实现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

(六)活动阵地建设好。坚持党对意识形态阵地的领导权,建立完善阵地建设管理制度,牢牢把握正确方向。抓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等日常管理。严格规范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监管程序。加强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络文明素养教育,培养学生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网络行为。

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区、村镇、单位、家庭、

校园均可参加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的评选。

第十四条 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评选表彰每三年一届。每届期满后，获得荣誉称号的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须经复查确认保留荣誉。

第十五条 获得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荣誉称号的区、村镇、单位、家庭、校园均有资格申报和推荐全国文明城区提名城区、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家庭、全国文明校园。

第十六条 申报前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首都文明区：

（一）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二）发生有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影响恶劣或大面积涉黄涉赌案件、重大或特大环境事件。

（三）被国家禁毒委列入重点整治名单。

（四）发生其他不符合申报首都文明区资格的问题。

第十七条 创建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首都文明村镇：

（一）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二)乡镇党委政府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发生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问题。

(四)发生较大以上或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

(五)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和涉黑涉恶案件,以及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六)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影响恶劣的舆情事件。

(七)发生聚集性重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健康安全的事件。

(八)发生拐卖、虐待、暴力伤害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案件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九)发生其他不符合申报首都文明村镇资格的问题。

第十八条 创建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首都文明单位:

(一)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二)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甲方交通事故责任、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资源严重毁损等责任事故。

(四)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有1人以上(含)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

有3人以上(含)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以上(含)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或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六)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

(七)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八)发生其他不符合申报首都文明单位资格的问题。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首都文明家庭:

(一)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二)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三)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四)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五)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六)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七)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八)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九)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十)具有其他不符合申报首都文明家庭资格的问题。

第二十条 创建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首都文

明校园：

(一)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二)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三)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四)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甲方交通事故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失信事件、重大劳资纠纷、重大环境污染、资源严重毁损等责任事故。

(五)发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六)师生员工发生“黄赌毒”等违法行为并受到查处，参与邪教、非法宗教等活动。

(七)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八)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九)发生其他不符合申报首都文明校园资格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首都文明区评选表彰按照自愿申报、部门审核、测评公示、审定命名的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具备申报条件的区，由区文明委向首都文明委提出申请。

(二)部门审核。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首都精神文明办)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确定申报区参评资格。

(三)测评公示。首都精神文明办组织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申报区进行测评，测评成绩合格后，在市属主要媒体进行社会公示，

接受群众监督。

(四)审定命名。首都精神文明办根据公示情况确定首都文明区建议名单,报首都文明委审议确定,命名表彰。

第二十二条 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评选表彰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审核公示、审定命名的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参加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评选的村镇、单位、家庭和校园,依据各自的评选标准,逐级向所在区文明委申报,其中垂直管理的单位逐级向市有关主管部门申报。

(二)逐级推荐。参加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评选的村镇、单位、家庭和校园,由其上级主管单位初审后,向区文明委推荐,经区文明委审核研究并在当地主要媒体进行公示后,向首都文明委推荐。垂直管理的单位,要逐级向市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经市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研究、公示,并征求属地文明委意见后,向首都文明委推荐。

(三)审核公示。首都精神文明办对各区和市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的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名单进行资格审核和抽查验收,并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后,在市属主要媒体进行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审定命名。首都精神文明办根据公示情况确定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建议名单,报首

都文明委审议确定,命名表彰。

第二十三条 推荐和评选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撤销荣誉称号。

第四章 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二十五条 首都文明委对获得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荣誉称号的区、村镇、单位、家庭、校园进行命名表彰,印发表彰决定,颁发奖牌。

第二十六条 获得首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可由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酌情给予参与创建活动的员工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七条 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创建成绩作为各级党建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届满后经复查确认保留荣誉的,由首都精神文明办印发通报,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创建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所在区文明委和市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各区文明委、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首都精神文明办通过检查、调研、座谈等形式对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适时进行指导。

第三十条 对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的荣誉称号,在届期内实行动态管理。

(一)对于发生一票否决等重大问题或创建工作停滞不前、滑坡明显的首都文明区,给予停止资格一年或取消首都文明区荣誉称号。停止资格一年的,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经评估和复查确认合格的,恢复荣誉称号;不合格的,取消其首都文明区荣誉称号,并不得参加下一届首都文明区的申报评选。后经整改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以后的申报评选。

(二)对于发生一票否决等重大问题或创建工作停滞不前、滑坡明显的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校园,取消其相应的荣誉称号,并不得参加下一届的申报评选。后经整改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以后的申报评选。

(三)对于发生一票否决等重大问题的首都文明家庭,取消其

首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取消首都文明家庭称号的,不得参加以后的申报评选。

第三十一条 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荣誉称号获得者变更名称或者改变隶属关系的,应当逐级报首都精神文明办备案。合并、分立的,由首都精神文明办视情保留或者取消其荣誉称号;撤销的,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自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奖牌、证书,由首都精神文明办统一设计制作,不得复制。各区文明委和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首都文明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要加强对奖牌的日常保护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坏。被撤销荣誉称号的,奖牌由各区文明委或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收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首都文明委负责组织实施,各区文明委和市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首都精神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首都文明委2014年4月14日印发的《首都文明区县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4〕6号)、《首都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4〕7号)、《首都文明

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4〕8号)、《首都文明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4〕9号)和2017年3月16日印发的《首都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7〕1号)、《首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7〕2号)同时废止。

